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智秘〔2020〕142号

关于做好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有关高校院所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落实科技部关于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见附件1）精神，引导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助力“四送一服”专项行动，现就做好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服务企业“科技专员”制度

1.引导支持中央驻皖和省属高校院所、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向企业选派“科技专员”。支持“科技专员”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形式，到企业开展科技咨询、技术诊断、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支持高校院所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与企业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设立联合实验室、合作开发项目等方式，加强产学研合作培养人才。中央驻皖和省属高校院所、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接此通知后，对照上述要求，组织本单位相关科技人员填写《科技专员信息表》（见附件2），6月

25 日前报省科技厅引智人才处，省科技厅将建立安徽省企业“科技专员”信息库，并动态更新。（“科技专员”可为正在与企业服务科技人员，也可为新选派的科技人员）。

2.建立服务企业“科技专员”激励机制。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中，择优对“科技专员”给予支持。鼓励选派企业“科技专员”单位落实国家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政策，对服务企业的“科技专员”保留原单位岗位、编制等，服务企业情况作为“科技专员”业绩评价、考核奖励等重要内容，对于成效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各级科技人才计划。

3.加强对“科技专员”服务企业支持。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科技资源统筹，支持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的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服务等。探索拓宽科技创新券支持范围，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专员”个人申领使用科技创新券，开展服务企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4.加大选派单位和“科技专员”先进典型总结宣传力度。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将及时总结选派单位和“科技专员”先进典型经验，会同有关新闻媒体，宣传企业“科技专员”先进事迹。

二、加大企业技术需求与“科技专员”精准对接

1.充分发挥科技平台对接作用。充分依托科技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库、高新技术企业信息数据库和已经搭建的企业技术需求信息与科技人才交互服务平台，分行业分领域实时征集企业技术

攻关难题，挖掘凝练技术需求清单。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利用现有的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及时征集企业在抗击疫情、复工复产、转型升级中的技术创新需求。

2.抓好企业技术需求与“科技专员”精准对接。利用“四送一服”平台和安徽科技大市场、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等，将企业技术难题与相关“科技专员”进行管理匹配，切实做好精准对接工作。

3.向企业“科技专员”推送信息。将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清单推送给“科技专员”选派单位，选派单位积极引导“科技专员”帮助企业解决技术创新难题。

三、拓展推进“科技专员”服务企业渠道和途径

1.丰富服务企业方式。各级科技管理部门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路演、成果交易、政策宣讲、创业辅导培训等活动，进一步促进人才、技术、资金、政策、管理等与企业深度对接，开发新产品，培育新产业，创造新需求。

2.面向企业开展培训。支持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开展企业创新管理、创新方法、领导力提升、投融资、技术成果等培训，通过在线课堂、答疑互动、现场教学、顾问辅导、科技企业家特训营等方式，帮助企业提升创新、管理、融资、市场拓展等能力。

3.聚焦产业强化服务。鼓励各市高新区、科技园区围绕本地

区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提供创新服务。

各市科技局、有关高校院所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搭建平台，组织对接，及时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做法报送省科技厅。

联系人：引智人才处 卞晓庆

联系电话：0551-62655987 邮箱：308906577@qq.com

附件：1.《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的通知》

2.科技专员信息表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5月26日